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东周洞 濂持有公司股份 280.033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,该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0%。

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周洞濂通知,获悉周洞濂质押的股份 611,000 股已全部 解除质押,并已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周洞濂
本次解除质押股份	611,000 股
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注1)	53.02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15%
解除质押时间	2025年10月15日
持股数量 (注 2)	280,033 股
持股比例 (注2)	0.07%
剩余被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	0
剩余被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0
剩余被质押/冻结/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

目前处于周洞濂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表格中相关注释如下:

注1: 所持股份数为本次质押前持有数量。

注2: 持股数量为周洞濂截至2025年10月17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,持股比例根

据该持股数量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周洞濂不存在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0日